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回购价格为 13.75 元/股，占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75%，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42,462,000 股的 0.04%。

同时，鉴于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C，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35,000 份进行注销处理，占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29%，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42,462,000 股的 0.0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何凯先生、尹贤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17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何凯先生、尹贤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2 名激励对象合计 56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何凯先生、尹贤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